

呼政字〔2024〕36号 2024年8月16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呼伦贝尔市人民英雄革命烈士纪念广场 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将呼伦贝尔市人民英雄革命烈士纪念广场保护级别确定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呼退役军人发〔20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呼伦贝尔市人民英雄革命烈士纪念广场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请依法依规做好备案和公布工作。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管理好、维护好、保护好呼伦贝尔市人民英雄革命烈士纪念广场。

三、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祭奠、宣传、教育等功能，将呼伦贝尔市人民英雄革命烈士纪念广场打造成为学习英烈、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的革命教育阵地。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4〕37号 2024年8月20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防火道路和宣教广场的批复

市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防火道路和宣教广场的请示》(呼林草发〔2024〕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关于建设防火道路和野生动物宣教广场的申请。

二、你单位要积极统筹林草上级专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安全有序推进。

专此批复。

呼政办发〔2024〕48号 2024年8月20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 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6号）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消费。优化机动车登记，推行“私家车登记

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规范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开展二手车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动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做好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首店落地，支持各旗市区集中建设或培育汽车消费中心，推动汽车销售品牌集中入驻。举办形式多样的汽车展销，推动汽车营销“进牧区、下乡镇”，持续开展购车补贴活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市商务局、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继续开展“惠农春耕”柴油促销活动，支持中石油与银行机构协作开展刷卡优惠促销活动。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能源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按规定减征、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鼓励各地区多渠道解决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财政局、能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落实好“金融十六条”,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信贷政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各旗市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工作。

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市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组织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进社区、下乡镇活动。积极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和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市商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挖掘我市多元饮食文化内涵，支持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以蒙餐为基础，以地域餐饮为特色，打造呼伦贝尔特色餐饮文化。加强宣传美食新动态，丰富餐饮消费供给。开展“呼伦贝尔味道”系列活动，弘扬呼伦贝尔特色餐饮文化，打响呼伦贝尔餐饮品牌。举办“呼伦贝尔美食市集”活动，培育地域特色小吃，打造美食旅游打卡地。依托各旗市区特色资源优势，创新“美食+演艺+娱乐”消费场景，丰富早市生活，发展夜间经济，举办乡镇特色集市、民族节庆活动，融合餐饮消费场景，有力释放市场活力。培育“种

“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推进鄂温克旗预制菜基地建设。支持开展特色餐饮、名菜评选、餐饮促销等主题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美食宣传推广，打造消费新热点。加强政策和财力支持，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服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旅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加大冬季旅游培育引流力度，引导市场主体结合传统节日、业态产品及引流需要，有计划有节奏推出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和推动各旗市区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夜游、夜秀、夜食、夜娱、夜购”的夜间消费模式。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加大呼伦贝尔农牧林产品旅游礼品开发力度，打造“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旅商品精品店。支持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沉浸式演艺等项目建设。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市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

丰富文艺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和业态发展，培育重点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编排推出富有呼伦贝尔地域特色的文艺演出活动，让游客尽享文旅融合“盛宴”。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民族传统体育特色品牌，开展赛事进景区、草原马拉松、冰雪那达慕、冷极马拉松等活动。依托内蒙古冰上运动中心场馆资源，实施市场化运营打造特色休闲娱乐场所。推出牙克石凤凰山滑雪场、扎兰屯金龙山休闲度假旅游基地等冬季旅游品牌路线。带动对周边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的拉动作用。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促进体育消费，增强社会活力，扩大全民健身人群。统筹划定“外摆开放区”，支持餐饮、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及个体户在指定区域有序开展经营活动。培育一批以时尚购物、特色餐饮、观光游憩为主题，购物、餐饮、休闲等多业态并举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摆消费聚集区，鼓励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形成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外摆经济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持续打造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优化中医（蒙医）国际诊疗中心服务，推动跨境旅游企业和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合作，共同推广“中—俄”“中—蒙”“医疗+旅游”国际线路，推动“医疗+旅游”服务出口，

吸引更多外国患者来我市就诊、购物、旅游，带动实物消费。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推进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进社区，全市60%以上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展示服务。打造“草原福嫂”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工作，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市卫健委、商务局、医保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农村牧区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推动扩大绿色智能家电市场份额，组织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进社区、下乡镇活动，鼓励政府消费券对消费绿色智能家电和以旧换新给予补贴。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市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支持创建直播电商示范基地，集聚直播人才、直播业态，开展供应链服务，孵化网红产品，开展直播电商消费活动。完善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和共配中心、苏木乡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市商务局、

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积极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组织参加自治区农牧厅举办的“绿色出塞”消费帮扶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农畜林产品知名度，逐步扩大外销规模。依托呼伦贝尔市消费帮扶集采中心，持续加大线上线下消费帮扶力度。组织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畜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助力特色农畜产品销售。[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旗市区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打造北疆文化品牌。推进非遗线路谋划落地，助推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结合各地民俗、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加大旅游与农牧林产品相结合的促销力度，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旅游民宿特色产业，鼓励盘活闲置资源，提升基础设施，积极培育创建高等级旅游民宿。[市文旅广电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发展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征集呼伦贝尔市科技计划支撑社会公益领域项目，将数字经济领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一代技术在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的研究与应用纳入征集方向，组织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加强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头部企业引进。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对接工作。鼓励全市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电商平台等企业积极参与各级各部门组织的线上消费促进活动，丰富线上促消费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联通的“数商兴农（牧、林）”促销活动，打造“呼伦贝尔·礼‘上网’来”电商促销品牌。[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建办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充分运用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媒体、网络资源等方式，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投资和消费的需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设施更完善、运营更安全、管理更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逐步形成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模式、一体化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有序

开展新能源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运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力争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6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动便民生活圈社区商业中心和菜市场改造提升，鼓励发展社区团购和连锁业态。开展旅居康养促进行动，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水平和能力，主动对接宣传呼伦贝尔特色旅居康养模式，吸引更多省外老年人到呼伦贝尔。（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完善医疗、旅游、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着力增强文旅消费动力，不断增加景区旅游业态。为盘活闲置旅游项目搭建企业沟通桥梁，寻找企业投资，增加景区旅游业态。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改造升级，建设改造苏木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指导扎兰屯市、牙克石市做好试点县及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住建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持续放大“后十四冬”效应，培育体育旅游新业态，立足地区资源、深挖特色项目，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等“国字号”体育旅游示范（精品）项目。落实好《呼伦贝尔冰雪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补贴办法》，加快冬季补贴及“揭榜挂帅”项目审核和资金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地。支持各地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按照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提升消费维权质效。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政策监管执法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加大消费引导和宣传工作力度，加大消费调查和社会

监督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消费热点和维权难点堵点问题。通过12315、12345平台，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高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消费者投诉信息红黑榜公示的督办达到自治区规定要求，完善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政策监管执法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完善消费投诉公示运行机制，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提升消费环境透明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促进消费投诉源头减量。继续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扩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推动就业增收。依托“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有意愿的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积极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全力做好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劳务协作成效，加强市内外劳务协作。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做好人社和民政部门数据共享，推送有就业意愿低保对象数据，落实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政策。（市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振消费信心。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消费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加大消费券发放额度。(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三) 加强金融支持。开展优化支付服务便利化工程，加快完善受理环境改造，尽快建成文旅场景支付服务体系，统筹赛事侧和城市侧两大场景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引导各银行机构继续对外做好适老化服务宣传，推广更多防范金融诈骗方法。不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环境，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信用活力。广泛推介“个体蒙信贷”，实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变现功能。组织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提供包括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市场主体监管

(二十四) 规范市场秩序。围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以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投诉信息分析为线索，针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预付式消费陷阱等乱象开展消费检查执法活动。开展“诚实守信、明码实价商家、商圈”“食无忧放心餐饮好店”等主题活动，公布呼伦贝尔市消费安全放心、消费质量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的具有

地方特色的经营主体。持续强化民生重点领域违法广告监管力度，净化广告市场秩序。加强管网治网力度，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切实营造良好网络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督。整治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建立行之有效的价格管控机制，组织重点行业开展合规承诺，强化社会共治。健全旺季旅游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全链条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活动，引导和促进企业增强信用观念，通过发布诚信红黑榜，对旅游企业诚信缺失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应认尽认”。（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措施落实。各旗市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有效做法，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呼政办发〔2024〕50号 2024年8月22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呼政办发〔2022〕21号文件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21号）撤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呼政办发〔2024〕49号 2024年8月22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呼政字〔2020〕41号文件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支持旗市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呼政字〔2020〕41号）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呼政办发〔2024〕51号 2024年8月23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

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及附属设备(详见附件3)。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管道安全事故防范，最大限度防控事故发生和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

效处置管道安全事故。

(3) 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结合实际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管道安全事故的准备工作。

(4) 科技支撑，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 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跨区域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管道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 1.5 管道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程度，管道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此指挥部为临时指挥部，在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自动解散)，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以及市能源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接收、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并督办落实；

（3）对跨盟市行政区域的管道安全事故，做好与相关盟市的协调工作；

（4）向自治区有关方面和毗邻盟市请求支援。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能源局等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市委网信办：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测、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做好道路交

通管制、人员疏散、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配合管道安全事故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有关地区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配合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各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市自然资源局保管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定位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管道安全事故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在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文旅广电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播发部门指令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播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的相关信息。

市林草局：负责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区域内树木林草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管道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管道安全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

业工作。

管道企业：承担管道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负责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管道运行”保护措施，确保管道相关设备设施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管道安全事故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管道设备设施运行，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保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值守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2.4 旗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相关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指挥部组成，结合本地区实际，组建旗市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建和管理。主要职责：

（1）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2）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旗市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也应当根据需要成立相应专家组。

##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管道安全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 3 风险和危害分析

## 3.1 风险分析

石油、天然气属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管道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1）管道运行安全事故。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故。

(2) 管道破坏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蓄意破坏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3) 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 3.2 危害分析

管道若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安全事故,除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影响部分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1) 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上游油气田和下游工矿企业停工减产;

(2) 导致下游工商用户、公共福利机构、交通运输及居民生活油气供应中断;

(3) 导致区域性水、电、气供应中断或交通、通信瘫痪等事故,引发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4) 造成环境污染,给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带来较长时间的负面影响。

## 4 隐患排查和预防

管道企业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定期

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及时向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5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 **5.1 监测预报**

市能源局及各旗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道保护监管平台的建设，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完成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测，对可能发生的管道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提供预警支持。

管道企业是事故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管道安全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将事故监测信息按规定报送当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并逐级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能源局。监测信息报告的

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及建议措施等。

## 5.2 预警分级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5.3 预警发布

### 5.3.1 发布权限

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管道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达到蓝色和黄色预警级别由各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

管部门报请本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

解除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5.3.2 预警调整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

### 5.3.3 发布渠道

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应当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5.4 预警行动

管道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受影响的用户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5)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6)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7)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油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 (8)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9)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10)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6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6.1 信息报告

(1) 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接到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报送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 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安全事故信息来源，事发单位基本信息，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已采取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随时报告。

(3)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管道安全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当管道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时，应当及时向相关盟市管道保护

主管部门通报。

## 6.2 先期处置

### 6.2.1 事故企业

迅速采取科学有效安全处置措施，划定警戒区范围，设置警示标志，通知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6.2.2 旗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安全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 7 应急响应

### 7.1 分级响应

按照管道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响应；发生重大管道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响应；发生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跨旗市区行政区域、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事发地旗市区有能力处置的一般管道

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 7.2 分级处置

### 7.2.1 I、II级响应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管道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应立即按本预案6.1的要求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应立即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上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7.2.2 III级响应处置

发生较大（III级）管道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应立即按照本预案6.1的要求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立即掌握事故情况，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经确认达到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按程序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能源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事故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相关工作组（详见附件2），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

作。

(3) 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事

态失控，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 7.2.3 IV级响应处置

发生一般（IV级）管道安全事故，相关旗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组织各相关单位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根据相关预案启动IV级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本预案6.1的要求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提出增援需求，请求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3 信息发布

（1）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2）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微信号等快捷方式对外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未经批准，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

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7.4 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伤亡人员得到救治，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专家组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终止；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旗市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处置**

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保险机构、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 **8.2 事故调查**

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及以上人民

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管道安全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

### **8.3 总结评估**

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旗市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能源局。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总结评估工作由市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总结评估工作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 **9 保障措施**

### **9.1 队伍保障**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人民政府和各旗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市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9.2 物资装备保障**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向市应急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不足时，由市指挥部统一调配。

### 9.3 资金保障

现场处置所需经费由管道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无法明确的，由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 9.4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牵头建立市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强化技术支撑。管道企业应当加强管道运行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

### 9.5 宣传与培训

#### 9.5.1 宣传

各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管道安全事故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应当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 9.5.2 培训

由市能源局和各旗市区能源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指导管道企

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技能。管道企业应当将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管道企业应当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旗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市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至少每3年进行1次全市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管道企业和重要石油天然气需求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分级  
2.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3.管道附属设施清单

## 附件 1

#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分级

### 一、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Ⅰ级）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
- 2.直接经济损失达 1 亿元以上。

### 二、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Ⅱ级）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
- 2.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三、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Ⅲ级）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
- 2.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四、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Ⅳ级）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
- 2.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 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抢险救援组：由市能源局及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武警支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二、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三、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

四、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五、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能源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六、调查处理组：由市应急局、能源局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进行适当调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附件 3

## 管道附属设施清单

1.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2.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3.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4.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5.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呼政办发〔2024〕52号 2024年8月27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12月31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版）》（呼政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 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专项应急工作组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一级响应
  - 5.3 二级响应
  - 5.4 三级响应
  - 5.5 四级响应
  - 5.6 启动条件调整
  - 5.7 响应联动
  - 5.8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呼伦贝尔市本级依据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按级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1)协调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和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

(2)组织研究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划、制度,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3)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

(4)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启动、调整或终止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5)组织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群众灾后基本生活保障;

(6)统筹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

助相关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职能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2.2 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工作安排部署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领导相关会议、指示批示精神；

（2）协调推动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委员会安排部署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会商，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

（4）协调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评估；

（5）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需要，协调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预置和调拨配送；

(6) 指导协调避灾安置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协调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7) 承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议，负责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8) 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9) 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对全市较大灾害的应急响应、灾情评估、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对全市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and 重大灾害评估工作；对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 2.4 专项应急工作组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旗（市、区）防灾减灾救灾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指导受灾害预警影响地区确定是否停工、停课、停业；

（3）做好救灾物资前期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开放相关避险场所，随时做好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7)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旗(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旗(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旗(市、区)乡镇、苏木灾情速报员的作用,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旗(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旗(市、区)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和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

(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特大和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机构或应急管

理部门针对重特大和较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救灾应急响应情况，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保护现场，标明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3）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 5.2 一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一）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因灾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千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3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7) 符合自治区二级以上响应的，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开展自然灾害先期救助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自治区应急厅，请求自治区应急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由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旗（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2) 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指导受灾旗（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8）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

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农牧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旗（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30%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 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7) 符合自治区二级以上响应的，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开展自然灾害先期救助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自治区应急厅，请求自治区应急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政府决定。

###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旗(市、区)参加，对

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指导受灾旗（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8)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旗（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 5.4 三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或其委托的市防灾减灾救

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呼伦贝尔市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旗（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

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指导受灾旗（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9)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0) 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

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旗(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1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四级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报告。

### 5.5.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呼伦贝尔市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旗（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8)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9)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指导受灾旗（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妇联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旗（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

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 5.7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自治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旗（市、区）启动本级四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旗（市、区）通报，所涉及旗（市、区）要立即启动旗（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8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旗（市、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视情况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

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旗（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报送拨付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旗（市、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旗（市、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6.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受灾地区旗（市、区）应急管理局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评估。

6.3.3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助（冬春救助）资金。

6.3.4 中央自然灾害救助（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核定补助额，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旗（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视情况调拨市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旗（市、区）以上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足额保障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相关工作经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按照财政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拨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7.1.4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1.6 年度救灾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方式,切实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需要。

7.1.7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加强绩效管理。

## 7.2 物资保障

7.2.1 市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旗(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各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

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7.2.4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制定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和通信保障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

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旗（市、区）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苏木乡镇、嘎查村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旗（市、区）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视情况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解放军、武警部

队、民兵参与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对医疗、电力、通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市、旗(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市卫健委加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2 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1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受灾人员优先运输；保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

织力量进行抢修。

7.7.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7.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况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供货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7.8.2 建立完善社会物资征用国家补偿机制。需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4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7.8.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苏木乡镇党委和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做好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9.4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呼伦贝尔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及时提供全市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7.9.6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10.2 积极推进城乡基层综合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和社区（村）建设。

7.10.3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旗（市、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本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达到磨炼机制、锻炼队伍、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目的，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同时认清并补足短板，动态完善“预案”。

8.3.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

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工作组  
2.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工作组成员联系方式

## 附件 1

# 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工作组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牧局，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气象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组成。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 二、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卫健委、文旅

广电局、林草局、统计局，市气象局、地震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海拉尔车务段组成。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三、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 **四、生产生活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教育局、农牧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市妇联、红十字会，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海拉尔车务段

组成。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 **五、安全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呼伦贝尔支队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六、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生活必需品。

### **七、接收捐赠组**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资金接收、物资接收检验、统计调拨、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

## 八、宣传引导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 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工作组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值守电话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8216493	
2	市委社会工作部	8112617	
3	市发展改革委	8217185	
4	市教育局	8217043	
5	市公安局	8311600	
6	市民政局	8217209	
7	市财政局	8115595	
8	市自然资源局	8110513	
9	市生态环境局	8295795	
10	市住建局	8295607	
11	市交通运输局	8222846（白班） 8235397（夜班）	
12	市水利局	8212217	
13	市农牧局	8221568	
14	市文旅广电局	8217645	

15	市卫健委	8110240	
16	市应急管理局	8135077	
17	市林草局	8295500	
18	市市场监管局	8668660	
19	市工信局	8105109	
20	市商务局	8216910	
21	市统计局	8217790	
22	市地震局	8217097	
23	市气象局	8244472	
24	呼伦贝尔军分区	8273112	
25	武警呼伦贝尔支队	18848006633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8275330	
27	市森林消防支队	15326806785	
28	市妇联	8216696	
29	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 海拉尔车务段	13948608188	
30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分公司	18848101811	

呼政办发〔2024〕53号 2024年8月30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服务供给，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立足全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保障

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合理、配置均衡，供给层次多元，服务保障有力，人才队伍齐全，医学科技领先，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建成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符合地区发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其中，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2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2 人。

到 2035 年，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表 1 呼伦贝尔市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单位	指标性质
------	--------	----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张	预期性
其中：市办医院	2.2	张	预期性
县办医院	3.5	张	预期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	张	预期性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张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8	人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4.2	人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11.44	人	约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2	人	预期性
医护比	1: 1.2	/	预期性
床人（卫生人员）比	1: 1.62	/	预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科学设置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和地区实际，积极争取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并均衡配置优质医疗资源，依托4家综合能力较强的三级医院，科学设置“1+3”区域医疗中心。以落实功能定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重点，健全区域医疗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跟踪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规范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城市医疗机构打好“优质牌”，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和无序扩张，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和服务能力提升。推进落实《呼伦贝尔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方案（试行）》，在城市网格化布局建设由市级医院、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4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探索城市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旗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打好“紧密牌”，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的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升各成员单位的急救、全科、儿科、康复、中医（蒙医）等专业服务能力。各地区结合实际，分级分类组建由旗县级医院牵头，其他旗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耗材、绩效考核

等统一管理。支持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扎兰屯市完成阶段性任务并持续推进，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旗、鄂伦春旗、鄂温克旗5个旗市于2024年12月底前，其余旗市区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旗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4.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层医疗机构打好“灵活牌”，探索“二级网络+流动”补充模式，在保障服务可及的前提下，创新服务体制，激活运行机制，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吸引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建立健全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基层就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按照合理、必须、均衡、节约、规范的原则，科学优化急救网络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牧区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建设，完善不同用途和性能救护车配备，补充院前急救设备。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合理配置，创新人才招聘引进举措，促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提升。探索实现急救呼叫定位，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促进医教协同，加强急诊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强化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以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和内蒙古林业总医院为依托，积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建设，备勤救援直升机，强化空中医疗救援能力，构建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和空地协同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应急救治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健全防治结合制度。健全和完善防治结合政策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实施城乡社区慢病

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开展健康内蒙古行动，引导相关部门及社区、家庭和个人履行各自健康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健全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呼伦贝尔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升防控能力、信息分析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能力建设，市级疾控机构实现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险因素检测能力和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各旗市区疾控机构具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健全卫生监督体系。到2025年，各旗市区疾控中心均达到自治区标准化建设要求，健全适应需求、保障有力、响应有速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按照区域覆盖、优化配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全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各旗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全市至少建成2家尘肺病康复站（点）。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验检测能力，加强职业中毒防治工作，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扩大职业病健康检查覆盖面和频次，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健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提升全市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市、旗市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其中各旗市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精神（心理）门诊，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旗市区至少有1所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均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创新拓展精神专科服务领域、完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重点针对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推荐多学科联合治疗模式。支持鼓励有资质社会力量面向基层提供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快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加大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健康促进、妇幼保健、职业卫生、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健全完善城市社区和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区域和部门协同联动，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满洲里市、额尔古纳市、新左旗、新右旗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提升主动防控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强传染病监测检测网络建设，提升早期监测预警、实验室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传统流行重大疾病、新发传染病、重大慢性疾病、血吸虫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1.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公立医院党建联席会议和党建指导委员会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以医院章程为统领，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指导公立医院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设置运营管理部门，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

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3.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充分利用“京蒙”协作等战略合作机遇，强化国家、自治区级高水平医院对我市各级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聚焦区域发病率高、外转率高、死亡率高的疾病，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重点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全市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到2025年底，全市力争培育国家临床重点专科5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15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20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标准化重症资源配置，依托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和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市级疑难危重传染病救治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并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争取2025年竣工验收。积极推进实施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和边境口岸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

项目，推进旗市区级医院提档升级。依托国家“千县工程”和自治区“百县千医”工程，加快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开展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行分层、分级、分类评价。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挂钩。提升绩效考核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三级公立医院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大力开展公立医院晋位升级行动，并实施“一院一策”工作举措，在疑难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创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7.提升中医（蒙医）综合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蒙医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好1个国家中医（蒙医）特色重点医院，3个中医（蒙医）互联网医院。推进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三级甲等蒙医医院建设，力争实现市级三级甲等中医（蒙医）医院全覆盖、二级甲等医院全覆盖、旗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全覆盖、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分级管

理。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中药（蒙药）和中医（蒙医）非技术疗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8.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深入推进盟市、旗市区治未病中心（科室）建设，大力推广非药物疗法，拓展治未病服务内容。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中医特色康复技术示范推广中心作用，促进与残疾人康复、运动康复融合发展；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建成蒙医特色康复中心，扎兰屯市中蒙医院和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扎兰屯院区打造辐射岭东地区的县域中医（蒙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的传承保护、科研创新，推进中医（蒙医）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各类各层次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继续加强中医（蒙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至2025年，至少培育3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0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10个市级重点专科，实现旗县级二级甲等中医（蒙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全覆盖。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打造市级区域制剂中心，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构建全生命周期接续性医疗服务体系

20.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依托呼伦贝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立市级0-3岁婴幼儿健康指导中心。旗市区积极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重点临床专科建设。强化基层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和托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开展妇幼健康宣传教育、适宜保健技术推广，提升妇女儿童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做好产后抑郁症、儿童自闭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加强儿童眼视力筛查、重大疾病救治工作，提高农村牧区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加快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增强产前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到2025年，所有二级及以上开展助产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均设置新生儿科，旗市区至少有1所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达到 85%以上，产前检测率达到 7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促进医养结合和健康老龄化。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现象，合理布局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着力增强老年人医疗服务可及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力度，积极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帮助更多老年人跨越就医“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入户关怀行动”，提供上门健康服务。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责任，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加强对加快发展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健全绩效

考评体系，提升财政投入绩效。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落实优惠政策，拓展政府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的渠道方式，丰富社会资本提供卫生健康服务的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构建多方筹资新格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完善多元化卫生健康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改革整体联动，促进服务上下协同，确保三明医改向纵深推进。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总量和岗位标准。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如实填报采购量并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探索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健全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居家医疗服务支付政策。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合理核定专业

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和乡村医生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人才及科研基础。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领军人才，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启动实施医疗卫生领域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每年选派骨干医务人员赴北上广和黑吉辽等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高端研学和培训。引进一批高层次医疗卫生专家挂职任职。统筹组织实施“强医计划”和“强基计划”，推进落实《呼伦贝尔市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和中（蒙）西医结合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名老中医（蒙医）、老药工等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托三级甲等医院和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完善区内外合作共享机制，建设一批医疗卫生人员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科研技术水平。加强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鼓励

以旗市区紧密型医共体为招聘单元，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假日门诊”“弹性门诊”和“预住院”服务，探索设立“夜间门诊”。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逐步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持续推行日间手术，稳步提升日间手术开展数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落实优质护理要求，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推广中医（蒙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探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

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管理。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行业综合监管。纵深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完善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主管理和社会积极监督的监管方式，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治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各地党委政府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要高度重视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推动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协同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查评估。强化对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督查评估，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合理的督查评估制度，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